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36号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根据《湖南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教发〔2017〕8号) (见附件1)，《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的通知》（见附件2），现就我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医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林产化工重点实验室及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单位和教师。

**二、工作安排**

（一）单位自查（9月27日-10月13日）

1、单位及教师填报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根据近一年内教学、科学研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分实验房间由该室责任人填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登记表》（见附件3）。学院应安排专人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单位的易制毒、易制爆、巨毒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汇总，并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表》（见附件4）。

1. 单位自查

各单位对照《湖南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针对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形成隐患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努力把“看不到”“想不到”“不知道”的问题纳入视线，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责任人员，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条整改，填写《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见附件5），提交危险化学品自查报告。

（二）学校检查（10月14日）

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时整改，。

1. 整改落实（10月15日-10月20日）

各学院根据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结果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整改，需要时间完成整改的应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制定科学、可行、经过安全论证的整改方案和计划，制度类、操作规程类隐患修订应符合按法律法规、标准内容要求及程序要求，完善变更管理。

1. 上报总结（10月20日）

学校全面总结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的有关情况，分阶段、分任务总结提炼工作成绩、查找反思工作不足，并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于10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确保校园平安和师生安全。

（二）巩固成果。各单位要深入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成果，从学校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对师生开展危化品安全的专题教育，积极宣讲实验室和危化品安全使用常识；要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师生员工逃生自救等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防范自救能力。

（三）严格标准。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为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为标准。

（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登记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报告》的纸质档与电子档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科，其中电子档发送67849779@qq.com，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我单位彭华勇老师，上交截止时间至2019年10月13日。联系人：彭华勇 ，联系电话：17886967313（65216）。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9年9月27日